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汽機車交通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

101 年 10 月 12 日兆產備 11510106872 號函備查

112 年 12 月 22 日兆產備字第 112430071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汽機車交通意外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汽、機車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傷害、失能、重大燒燙傷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汽、機車交通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非駕駛或搭乘汽、機車期間內，因與汽、機車發生意外碰撞行為而受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前項所稱之汽、機車係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所稱意外傷害事故，則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之汽、機車交通意外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三條 失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之汽、機車交通意外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附加保險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條款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之汽、機車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身體蒙受附表A所列之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所載「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本公司給付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其合計分別最高以其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或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重大燒燙傷、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二項之約定。

第六條 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之汽、機車交通意外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住院醫療給付日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

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住院醫療給付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住院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第七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八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九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汽、機車交通意外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汽、機車交通意外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二條及第五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附加條款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條 理賠申請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應本公司要求另行取得之意外傷害事故證明。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四、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附除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五、申請失能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者；分別另附失能診斷書或重大燒燙傷診斷書。
- 六、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者，另附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及住院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如被保險人本人於身故前已得申領前述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本附加條款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附加條款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本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條款受益人。

前項之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條款之受益人。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前項之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或本附加保險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或本附加保險之規定。

附表 A：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一) 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 (二) 三度燒燙傷者，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8.1	體表面積 10-1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10 體表面積 10-1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948.2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20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948.3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30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948.4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40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948.5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50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948.6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60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948.7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70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948.8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80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948.9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90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三) 顏面燒燙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941.5	臉及頸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